

##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3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2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2人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#### 一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会议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选举李庆明先生、许尽峰先生、张后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

通过对李庆明先生、许尽峰先生、张后军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李庆明先生、许尽峰先生、张后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董事候选人李庆明先生、许尽峰先生及张后军先生的简历，经过认真审阅与调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

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选举。

附：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

李庆明先生：1975 年 8 月出生，高级工程师，曾任本公司朝川矿矿长、党委副书记，一矿党委委员、副书记、矿长，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监局局长。

许尽峰先生：1969 年 9 月出生，高级经济师，曾任平煤集团规划发展部计划统计处副处长、本公司计财处副处长（处级）。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综合处处长、政工处处长。

张后军先生：1972 年 7 月出生，正高级会计师，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资产部副部长，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、计财处处长。

## 二、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会议以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聘任高永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并征得本人同意后，拟聘任高永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。高永华先生精通财政、金融业务，拥有多年财政、金融行业管理经验。

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高永华先生的简历，经过认真审阅与调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高永华先生拥有多年的财政与金融行业管理经验，其专业知识、教育背景和身体状况符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

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聘任高永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。

高永华先生简历如下：

高永华先生，1963 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学硕士。曾任平顶山市财政局局长、党组书记，平顶山银行党委书记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现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（正行级）。

### 三、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

会议以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。（内容详见 2022-077 号公告）

### 四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会议以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。（内容详见 2022-078 号公告）

### 五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会议以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（内容详见 2022-079 号公告）

以上第一、二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4 日